

#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4 号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先后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汇联”）、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分别签署协议，阙文彬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其所持你公司 29.9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企汇联行使，将其所持公司 12.5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同时，中企汇联、五矿金通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阙文彬和你公司进行债务处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所让渡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性质、比例、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况。

2、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表决权委托后阙文彬与中企汇联、五矿金通是否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属于“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请结合本次表决权委托、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构成情况，详细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根据协议，中企汇联、五矿金通将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协助阙文彬和你公司进行债务处置，请补充披露中企汇联、五矿金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或计划及其可执行性。

5、请结合本次股东表决权委托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9 日

